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张静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张静萍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张静萍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截至目前，张静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50 万股（其中 75,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由公司于近期回购注销）。张静萍女士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买卖的规定。

公司对张静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静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袁征富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如下：

袁征富先生，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10年7月起，任职于中粮集团大米单元，先后担任财务部专员、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年1月起，任职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综艺业务板块财务总监、权益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及电影事业部财务总监等职务。

袁征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